

汤原县华阳中医医院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2月23日，哈尔滨泽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汤原县华阳中医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专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现场核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汤原县华阳中医医院建设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汤原县汤原镇铁路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汤原县经营部东侧）。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

项目总建筑面积1082.75平方米，医院主楼共三层，为框架结构。项目主楼、附属用房建筑为租赁用房，无新增建筑，设置住院床位20张，门诊量约100人次/d。本项目不设传染病科室和牙科。附属用房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

CT室等涉及辐射的科室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医院对其单独进行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汤原县华阳中医医院建设项目于2023年11月6日取得佳木斯市汤原生态环境局《关于〈汤原县华阳中医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佳汤环建审〔2023〕13号）。项目于2023年11月开工建设，2023年12月竣工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依据汤原县华阳中医医院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本次验收包括主楼和附属用房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水处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

行)》有关确定,本项目的性质、地点、环境保护措施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一致,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住院床位 20 张,门诊量约 100 人次/d,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住院床位 20 张,门诊量约 93 人次/d,环保措施及生产能力都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因此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噪声

项目设备主要是楼内通风设备,源强较小,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各设备均位于房屋内,采取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措施后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二)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中药药渣集中收集在生活垃圾暂存间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活性炭由厂家定期更换,1 个月更换一次,更换的废活性炭置于密闭容器中,由厂家回收处理。

项目院区设有一处危险废物暂存间,各诊疗科室产生医疗废物收集后,在科室分类收集和包装处理,每天由专人用专车运送医院危险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及化粪池污泥、栅渣经漂白粉消毒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4 标准要求,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检验废液用单独的防渗漏且密闭容器收集,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项目危废委托汤原县洁乐医疗垃圾处理厂处理。

(三)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污水处理采用“一级强化+二氧化氯 AB 剂消毒”进行处理,废水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经汤原县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松花江。

(四) 废气

项目煎药废气通过中药煎煮过程全封闭、煎药间设置排风扇、房间通风等措施,使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中排放

标准。因此熬药间废气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废气设置收集系统和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排放量的要求；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经处理设施池整体加盖盖板，废气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效率90%，恶臭除去效率80%。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明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可以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设计指标。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煎药废气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

项目煎药废气通过中药煎煮过程全封闭、煎药间设置排风扇、房间通风等措施，使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中排放标准。因此熬药间废气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废气设置收集系统和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排放量的要求；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经处理设施池整体加盖盖板，废气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要求。

3、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中药药渣集中收集在生活垃圾暂存间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活性炭由厂家定期更换，1个月更换一次，更换的废活性炭置于密闭容器中，由厂家回收处理。

项目院区设有一处危险废物暂存间，各诊疗科室产生医疗废物收集后，在科室分类收集和包装处理，每天由专人用专车运送医院危险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及化粪池污泥、栅渣经漂白粉消毒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4标准要求，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检验废液用单独的防渗漏且密闭容器收集，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项目危废委托汤原县洁乐医疗垃圾处理厂处理。

项目设置10m²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附属用房内。医疗废物暂存配置专业管理人员，并落实专项制度进行严格管理，定期消毒。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进行管理。医疗废物暂时贮存时间不超过2天，有防鼠、防渗漏、避光的安全措施，设有明显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医疗废物在产生工序分类收集，在暂存间内分区存放，建立台账管理制度，记录医疗废物产生量和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按照管理部门指定路线运输至汤原县洁乐医疗垃圾处理厂处理。

4、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因子均能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满足汤原县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指标。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在53~54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2~44dB(A)之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2、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中药药渣集中收集在生活垃圾暂存间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活性炭由厂家定期更换，1个月更换一次，更换的废活性炭置于密闭容器中，由厂家回收处理。

项目院区设有一处危险废物暂存间，各诊疗科室产生医疗废物收集后，在科室内分类收集和包装处理，每天由专人用专车运送医院危险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及化粪池污泥、栅渣经漂白粉消毒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标准要求，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检验废液用单独的防渗漏且密闭容器收集，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项目危废委托汤原县洁乐医疗垃圾处理厂处理。

3、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如下：氨排放速率为

$4.70 \times 10^{-4} \sim 6.59 \times 10^{-4} \text{kg/h}$ ($\leq 4.9 \text{kg/h}$); 硫化氢排放速率为 $2.71 \times 10^{-5} \sim 5.73 \times 10^{-5} \text{kg/h}$ ($\leq 0.33 \text{kg/h}$); 臭气浓度 309 (2000)。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的 15 米高排气筒的排放速率要求。污水处理站无组织监测结果如下: 硫化氢排放浓度为 $0.012 \sim 0.031 \text{mg/m}^3$ ($\leq 0.03 \text{mg/m}^3$); 氨排放浓度为 $< 0.25 \text{mg/m}^3$ ($\leq 1.0 \text{mg/m}^3$); 臭气浓度 < 10 (≤ 10)。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要求。

4、废水

项目设置 10m^3 化粪池、 3.5m^3 应急事故池。验收期间, 污水处理站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 $14 \sim 17 \text{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 $6.1 \sim 6.8 \text{mg/L}$, 氨氮排放浓度 $0.061 \sim 0.072 \text{mg/L}$, 悬浮物排放浓度 $10 \sim 12 \text{mg/L}$, 动植物油排放浓度 $0.24 \sim 0.30 \text{mg/L}$, pH $7.32 \sim 7.44$, 石油类排放浓度 $0.14 \sim 0.17 \text{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 $< 0.05 \text{mg/L}$, 色度 9~11 倍, 挥发酚排放浓度 $< 0.01 \text{mg/L}$, 总氰化物排放浓度 $< 0.001 \text{mg/L}$, 总余氯排放浓度 $0.49 \sim 0.65 \text{mg/L}$, 粪大肠菌群 $140 \sim 150 \text{MPN/L}$, 沙门氏菌未检出。项目废水各项污染物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预处理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噪声、固废、废水、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在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按环评批复落实的情况下, 本项目可以有效控制噪声、固体废物、废水、废气等环境污染影响, 将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降至最低。

六、验收结论

哈尔滨泽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 组织专家对汤原县华阳中医医院建设项目所涉及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逐一对照核查, 在完善自身的同时, 委托山东创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20 日开展了环保验收检测, 现场检查和验收检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验收监测表编制质量较好, 具备了通过环保验收的条件, 建议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项目建设单位运营期要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
- 2、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	签名
建设单位负责人	孟宪宇	汤原县华阳中医医院	230828197808300028	孟宪宇
编制单位负责人	刘思琦	哈尔滨泽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30123200108062449	刘思琦
专家	赵新宇	黑龙江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230804197502280510	赵新宇
	王明轩	哈尔滨博诚工大工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010719890125231X	王明轩
	赵萌	兴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010719840403002X	赵萌

汤原县华阳中医医院
2023年12月23日

